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1]常钟行复第4号

申请人：钟楼区某经营部

住所地：常州市钟楼区新闸新昌路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刘立标 职务：局长

住所地：常州市钟楼区星港大道88号

第三人：高某，男，汉族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不服，于2021年2月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因第三人与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存在利害关系，本机关通知其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撤销认定工伤决定书，请求复议机关依法认定第三人受伤事宜不属于工伤。

申请人称：2020年10月25日，第三人因搬运过程中不慎导致受伤，后向被申请人申请认定工伤，但申请人企业系个体户，与第三人系劳务合同关系而非劳动关系，第三人依法不属于可以认定工伤的情形，特提出复议，请求复议机关依法撤销该工伤认定。

被申请人称：一、本机关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和对该案的管辖权。《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向用人单位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向用人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确定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经常州市政府同意的《常州市市本级统筹区工伤认定管辖规定》规定，按照住所地管辖原则，被申请人负责辖区内用人单位工伤认定及相关工作。根据上述规定，本机关依法具有对管辖区内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及管辖权。二、工伤认定程序合法。2020年11月27日，第三人向我局提起工伤认定申请，我局于同日发出《工伤认定申请补正材料通知书》。补正期满后，我局于2020年12月29日受理了第三人的工伤认定申请，并于2020年12月30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和《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经过调查，我局于2021年2月2日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双方当事人。相关的证据材料有:送达地址确认书、补正通知书、受理决定书、举证通知书、认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三、我局认定为工伤的事实及理由。我局经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2020年10月25日，第三人准备至勤业菜市场安装鱼缸，在搬运鱼缸装车时，其左脚不慎被掉落的鱼缸砸伤，后经常州四院诊断为:左足第1、2末节趾骨骨折。相关的证据材料有:工伤认定申请表;工资单、工作现场拍摄照片、管理制度内容、公司客户联记录单;通话记录、转账记录、微信聊天记录;录音、视频及内容说明;单位方工伤认定调查笔录及身份证明;病历、诊断证明书。四、我局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法律依据。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第三人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应当认定为工伤。我局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请复议机关依法维持我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

第三人称：本人2020年4月份开始，在申请人处开始上班。在2020年10月25号下午，老板安排我们去勤业菜市场安装鱼缸，在厂里装车去往勤业菜市场，装车时鱼缸突然掉下来，砸到脚上，后经常州四院诊断为骨折。本人在上班期间，在厂内发生的事故，劳动部门如果需要配合，本人一定会配合劳动部门。

经审理查明，2020年10月25日，第三人在搬运鱼缸时，左脚不慎被鱼缸砸伤，2020年11月4日，经苏州大学附属常州第四人民医院疾病证明书诊断为左足第1，2末节趾骨骨折。2020年11月27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起工伤认定申请，同日，被申请人向第三人直接送达《工伤认定申请补正材料通知书》。2020年12月29日，被申请人受理第三人的工伤认定申请，向第三人邮寄送达《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邮寄送达《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和《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在举证期限内，申请人未提交举证材料。2021年2月2日，被申请人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并送达双方。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工伤认定申请表；2.单位营业执照登记资料、受伤职工身份信息；3.工资单、工作现场拍摄照片、管理制度内容、公司客户联记录单；4.通话记录、转账记录、微信聊天记录；5.录音、视频及内容说明；6.单位方工伤认定调查笔录及身份证明；7.病历、诊断证明书；8.送达地址确认书、补正通知书、受理决定书、举证通知书、认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

#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被申请人负责辖区内用人单位工伤认定及相关工作，依法具有对管辖区内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及管辖权。二、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条规定，2020年6月30日，被申请人受理第三人的工伤认定申请后，依法调查取证，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并依法送达双方当事人，程序符合规定。三、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本案中，依据微信、支付宝转账记录截图，微信工作群聊天截图，工伤认定调查笔录等相关证据证实第三人在申请人处工作，第三人与申请人双方存在事实上的劳动关系，据工伤认定调查笔录中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陈述在2020年10月25日指派第三人去菜市场安装鱼缸，第三人在装车时发生事故受伤，属于在工作期间因工作原因受伤的情形。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申请人对此并未提供证据证明。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2021年4月2日